

【 斯拉夫語文 學程】修習科目一覽表〔110 學年度起核准修讀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開課單位	修別	期數	學分	開課狀態		備註
					另行開課	隨班附讀	
俄語（一）	斯拉夫語文學系	必	2	6		V	俄國語文學程
俄語（二）	斯拉夫語文學系	必	2	6		V	
俄國史	斯拉夫語文學系	選	1	3		V	
俄國文學史	斯拉夫語文學系	選	1	3		V	
俄羅斯概論	斯拉夫語文學系	選	1	2		V	
俄語語言訓練相關科目	斯拉夫語文學系	選	1-2	2-4		V	
俄國文學相關科目	斯拉夫語文學系	選	1-2	2-4		V	
斯拉夫概論	斯拉夫語文學系	選	1	2		V	
捷克文（一）	斯拉夫語文學系	必	2	6		V	捷克語文學程
捷克文（二）	斯拉夫語文學系	必	2	6		V	
捷克文（三）	斯拉夫語文學系	選	2	6		V	
捷語會話（一）	斯拉夫語文學系	選	2	6		V	
捷語會話（二）	斯拉夫語文學系	選	2	6		V	
捷克國情概論	斯拉夫語文學系	選	1-2	2-4		V	
捷克名著選讀	斯拉夫語文學系	選	1-2	2-4		V	
捷克文化概論	斯拉夫語文學系	選	1-2	2-4		V	
捷克專題	斯拉夫語文學系	選	1-2	2-4		V	
斯拉夫概論	斯拉夫語文學系	選	1	2		V	
中東歐概論	斯拉夫語文學系	選	1	2		V	
捷克語言與文化 （暑期國外短期學習課程，不定期開課）	斯拉夫語文學系	選		1	V		

【 斯拉夫語文 學程】修習科目一覽表〔110 學年度起核准修讀學生適用〕

波蘭文（一）	斯拉夫語文學系	必	2	6		V	波蘭語文 學程
波蘭文（二）	斯拉夫語文學系	必	2	6		V	
波蘭文（三）	斯拉夫語文學系	選	2	6		V	
波語會話（一）	斯拉夫語文學系	選	2	6		V	
波語會話（二）	斯拉夫語文學系	選	2	6		V	
波蘭國情概論	斯拉夫語文學系	選	1-2	2-4		V	
波蘭名著選讀	斯拉夫語文學系	選	1-2	2-4		V	
波蘭專題	斯拉夫語文學系	選	1-2	2-4		V	
波蘭歷史與宗教	斯拉夫語文學系	選	1-2	2-4		V	
斯拉夫概論	斯拉夫語文學系	選	1	2		V	
中東歐概論	斯拉夫語文學系	選	1	2		V	
波蘭社會與文化 （暑期國外短期學習課程，不 定期開課）	斯拉夫語文學系	選		1		V	
必修學分數： <u>12</u> 學分		應修總學分： <u>20</u> 學分					
選修學分數： <u>8</u> 學分							
修課規定：							
1. 本學程分俄國語文、捷克語文、波蘭語文三種語文組，每組學生必修滿學程 20 學分，方授予學程證明。如未修滿學分，學分仍可承認為本校畢業之選修學分。							
2. 本學程開放全校學生（學士、碩士、博士、在職專班）選修，斯拉夫文系學生不得修習「俄國語文學程」。其中碩士班、博士班及在職專班，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。							
3. 擬參加本學程之學生，應於每學年公告辦理申請期間申請，繳交修習申請表及相關資料，送交斯拉夫文系審議通過後始得正式修習。							
4. 申請核發學程證書，請上網填寫表單： https://goo.gl/r1rv9n							

業務承辦人：劉美莊（分機：63753） 學程召集人：斯拉夫語文學系系主任